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工作处文件

科大研工发〔2020〕33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疫情防控期间暑期柳州市内科研、实习外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疫情防控期间暑期柳州市内科研、实习外出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工作处
2020年7月9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广西科技大学' (Guangxi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the top and '研究生工作处' (Graduate Student Work Office)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red star.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疫情防控期间暑期 柳州市内科研、实习外出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外出实习和科研暂行规定》（科大研工发〔2013〕113号）、《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及暑期学生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科大学工发〔2020〕32号）和《关于疫情期间广西科技大学2020年暑期学生留校管理的通知》（科大学工发〔2020〕33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2020年暑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研究生在柳州市内科研、实习安全、有序开展,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外出科研、实习基本原则

- 1.非必要不外出;
- 2.导师指定且家长同意;
- 3.暑期留校须接受学校封闭管理和集中住宿;
- 4.遵守疫情期间校园相关管理规定;
- 5.遵守柳州市及实习单位防疫管理规定。

二、申请学生范围

本细则仅适用于经审批批准,科研、实习在柳州市内需外出且相应科研、实习单位不提供校外住宿的研究生。其中实习单位指广西科技大学院级以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基地、实践基地;因导师科研项目需要研究生外出的单位要确保工作场地固定、安全,接触人员相对固定。

经审批留校科研实习不外出的研究生管理办法依据《关于疫情期间广西科技大学 2020 年暑期学生留校管理的通知》（科大学工发〔2020〕33 号）执行。

三、外出审批流程

学生本人 7 月 15 日前填写《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假期柳州市内科研、实习外出审批表》（附件 1）按流程逐级审批。申请暑期留校的学生必须先征得家长同意，导师要核实学生申请理由，学院严格审核，由研究生工作处审批。

四、外出科研、实习管理

（一）遵守学校暑期留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制度。留校学生要坚持每天进行晨午检和日报告，报告本人的健康情况。进出校园佩戴口罩，配合保卫处进行身份验证和体温检测。严格服从后勤处集中安排统一住宿和管理，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增强防火防电等安全意识。一旦遇到突发问题，立即向暑期学院和研工部指定的老师汇报。

（二）规范科研、实习行程路线

外出科研、实习学生须严格遵守“两点一线”（学校-实习单位），严控外出滞留时间，当天 20:00 前返校。科研、实习尽量固定自己行进路线，实时记录个人行动轨迹并如实向留校工作人员出示、报备并截屏保留交于班主任备查（参考附件 2）。学生往返途中承诺做好个人防护，注意保护个人人身财产安全。

（三）遵守科研、实习单位相关政策

严格规范科研、实习行为，遵守法律法规及所在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单位工作安排，严禁私自外出行为。工作时间承诺活动范围仅局限于工作单位，坚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五、注意事项

1.学生留校科研、实习，禁止参与频繁与他人接触的如调研类工作。非导师科研项目或实习单位不是学校院级以上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基地、实践基地的不得申请暑期留校外出实习。

2.暑期留校外出科研的学生须按《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暑期柳州市内科研、实习外出审批表》（附件1）申请。

3.参加实习的学生除了填写《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假期柳州市内科研、实习外出审批表》（附件1）外，还须提供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基地、实践基地出具的实习证明。

4.如科研、实习单位发生变动的，需重新提交外出申请。

附件： 1.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暑期柳州市内科研、实习
外出审批表

2.行动轨迹图操作示例

附件 1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暑期柳州市内科研、实习外出审批表

学生姓名		学号		粘贴照片 (一寸)
专业年级		外出乘坐交通工具		
本人手机		家长手机		
外出事由及 去往目的地				
外出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学生本人承诺: 不做与外出申请理由以外的事情,如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或违纪行为,本人承担所有责任,自愿接受学校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本人同意研究生_____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外出到_____实习(科研)。在此期间,本人对该生实习、科研情况和安全问题进行监督,认真履行导师所应负的职责。 导师签名: 日期: 2020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班主任签名: 日期: 2020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领导签名(盖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研工处意见: 领导签名(盖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与学生证作为学生出入校园凭证;
2.如科研、实习单位发生变动,需重新提交外出申请。

附件 2

行动轨迹图操作示例

此处使用的行动轨迹图采用“高德地图”APP 生成，版本号为：V10.50.0.2522。采用其他 APP，如 Keep，腾讯地图等生成类似的行动轨迹图也可以使用。

1.打开高德地图，点击“更多工具”。



2.点击“步行”。



3.点击“立即记录”即可开始记录行动轨迹。



4.出现如图情况即已经开始记录。



5.进入校园时出具行动轨迹图，如下图所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工作处

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
